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仅是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列报项目的内部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

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30 日